

附件

就业扶贫公益专岗服务协议

(参考样式)

甲方： 乡镇人民政府/村民委员会(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)。

乙方： ，身份证号码： ，电话号码： 。

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自愿签订就业扶贫公益专岗服务协议，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。

第一条 服务协议期限

本服务协议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期限为 年 月。

第二条 服务内容和地点

1. 甲方根据公共服务需要，安排乙方在岗位，主要服务内容： 。

甲方确因工作需要，可变更乙方服务岗位，但应与乙方协商补签变更协议。

2. 乙方的服务地点为 。

第三条 服务时间

乙方实行不定时服务制，具体服务时间由甲方根据公共服务需要安排，乙方应当服从。乙方在完成服务事项后，其余时间自行安排其他生产生活活动。

第四条 服务补贴

甲方按工作量计付服务补贴，乙方完成服务事项的，甲方每月支付乙方一次，每月 元(如有调整按新标准补给)，乙方服

务不足一月的根据实际服务天数补贴。

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

1. 甲方应每周定期安排乙方本周服务内容，并记录本周服务事项完成情况，完成服务事项的应按规定支付服务补贴。甲方做好日常安全管理和教育工作，不安排乙方从事危险服务事项。

2.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，遇恶劣天气或危险场所应中断服务事项，并及时将发现的问题报告甲方，由甲方作出合理安排。乙方在道路上服务时，应悬挂醒目标志、及时避让车辆，不得违规操作。

第六条 纠纷处理

因履行本服务协议发生的争议，双方本着合理合法、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处理，协商不成的，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或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七条 本服务协议双方签字或盖章（加指印）后生效，一式五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扶贫办公室、乡镇就业社保服务中心各一份、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存档备案一份。本服务协议任何条款变动，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并签字或盖章（加指印）确认。

甲方（代表）签字（盖章）：

乙方签字（盖章）：